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3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凱犯毀棄損壞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卻不思以理性處理糾紛或循合法途徑主張自身權益，僅因就房屋糾紛對告訴人處理態度不滿，即以前述方式前往告訴人接待中心毀損大門玻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與不便，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甚值非難，且迄本案判決前仍未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致其所受損失迄今未獲填補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37號

被 告 林建凱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凱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2日6時3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0○0號之寬庭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寬庭公司）接待中心，持石磚砸毀該中心之大門玻璃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寬庭公司。

二、案經寬庭公司委由張珍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凱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珍瑜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3 檢察官 朱 啟 仁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張 芸 蓁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